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45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缓解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申请使用不超过 4.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了公司运营成本。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了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46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高新区支行

●现金管理金额:单位大额存单产品合计人民币 9,000 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兴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现金管理期限:3 年期(可转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九届十八次董事会、九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水仙药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含 9,000 万元),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水仙药业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2 年 7 月 19 日,水仙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水仙药业”)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子公司水仙药业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含 9,000 万元),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结息转让使用。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高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兴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5,000	3.55%	3 年(可转让)	保本固定收益型	无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高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兴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1,000	3.55%	3 年(可转让)	保本固定收益型	无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高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兴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3,000	3.45%	3 年(可转让)	保本固定收益型	无	否
合计			9,000					

(四)子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水仙药业经营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在额度范围内,由水仙药业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水仙药业经营层将跟踪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水仙药业监事会及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水仙药业公司承担。

4、本公司审计室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次现金管理符合水仙药业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的主要条款

1、2022 年 11 月 8 日,水仙药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5,000 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高新区支行购买了人民币单位大额存单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产品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认购金额	5,000 万元
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08 日
到期日	2025 年 02 月 23 日
产品期限	3 年期(可转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55%

2、2022 年 11 月 10 日,水仙药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1,000 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高新区支行购买了人民币单位大额存单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产品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认购金额	1,000 万元
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10 日
到期日	2025 年 02 月 23 日
产品期限	3 年期(可转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55%

3、2022 年 11 月 10 日,水仙药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3,000 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高新区支行购买了人民币单位大额存单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产品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认购金额	3,000 万元
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10 日
到期日	2025 年 05 月 25 日
产品期限	3 年期(可转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45%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水仙药业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 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结构性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等)。

本次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为单位大额存单 3 年期人民币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投资风险,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子公司经营层进行了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子公司经营层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2、子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安排选择相适应的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生产经营。水仙药业监事会及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水仙药业承担。

3、公司审计室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上述现金管理的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现金管理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有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成立时间:成立于 1988 年 8 月 22 日

2、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3、注册资本:2,077,419.0751 万元

4、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详见银监局批文)

5、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福建省财政厅 18.78%;中国烟草总公司 5.34%;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0%等。

6、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否

四、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青山纸业		水仙药业	
	2022 年 0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0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65,708.17	539,078.74	60,236.17	52,615.57
负债总额	152,123.17	144,358.87	17,206.56	12,140.74
资产净额	413,585.00	394,719.87	43,029.60	40,474.83
项目	2022 年 1-09 月	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12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65.51	46,140.67	-2,052.76	8,038.13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9,000 万元,占子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7,677.15 万元的 117.23%;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19.85 亿元的 4.53%,对子公司及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现金管理)为银行保本固定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九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水仙药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含 9,000 万元),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水仙药业股东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7 月 19 日,水仙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9)。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或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光大银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184	12,000	12,000	94.50	/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129 期	20,000	20,000	157.81	/
3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10,000	78.47	/
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5 天(黄金挂钩看跌)	33,000	33,000	296.32	/
5	中国建设银行沙县支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33,000	33,000	282.80	/
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129.81	/
7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35 期 E 款	23,000	23,000	193.39	/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3.15	/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3.75	/
10	兴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00	2,000	52.46	/
11	兴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5,000	5,000	131.15	/
12	中国光大银行 2021 年对公大额存单第 154 期产品 6	7,126	7,126	182.23	/
13	兴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6,000	6,000	151.07	/
1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	109.76	/
15	中国建设银行沙县支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30,000	30,000	223.48	/
1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3 天(黄金挂钩看跌)	33,000	33,000	281.67	/
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	44.38	/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	108.00	/
19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073 期 K 款	33,000	33,000	158.72	/
20	中国光大银行对公大额存单	20,000	20,000	310.50	/
21	中国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5,000	5,000	71.64	/
22	兴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10,000	10,000	157.45	/
23	中国农业银行对公大额存单	5,000	5,000	71.86	/
2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结构性存款	22,000	22,000	348.09	/
2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5 天(黄金挂钩看跌)	16,000	16,000	129.09	/
26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8.44	/
27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9910 期	5,000	5,000	38.02	/
28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9935 期	10,000	10,000	75.20	/
29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7.81	/
30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36 期	5,000	5,000	37.65	/
31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206 期 A 款	25,000	25,000	174.72	/
32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234 期 K 款	10,000	10,000	58.60	/
3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3.47	/
34	中国光大银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 519	35,000	35,000	209.97	/
35	中国建设银行沙县支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53.34	/
36	中国建设银行沙县支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101.83	/
3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7.68	/
38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开放式)	11,000	11,000	53.42	/
3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新浦支行	2,000	2,000	17.85	/
4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新浦支行	2,500	2,500	20.44	/
4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新浦支行	2,500	2,500	20.44	/
4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高新区支行	5,000	/	/	5,000.00
4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高新区支行	1,000	/	/	1,000.00
4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高新区支行	3,000	/	/	3,000.00
合计		548,126	539,126	4,820.43	9,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3,126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1.3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3.3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9,000	
总理财额度				188,000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2-041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下属全资子公司为被上诉人

●涉案金额:合计 15,798,029.7 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因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建设”)向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讼请求海南儋州东坡雅居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坡置业”)支付东坡雅居一期西区别墅工程第一标段相关款项约 1580 万元。

东坡置业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收到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

二、本次诉讼的具体情况

(一)一审判决情况

因工程款项纠纷,温州建设向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东坡置业,诉讼请求东坡置业支付剩余工程款及窝工损失等费用合计 3396 万元。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出具(2020)琼 97 民初 5 号民事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3)。

(二)本次原告上诉情况

温州建设与东坡置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温州建设不服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琼 97 民初 5 号民事判决,特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1.改判东坡置业支付剩余工程款逾期利息期间自 2015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照一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改判东坡置业支付停、窝工损失 7,942,686.68 元及迟延支付所造成的利息损失;

3. 改判温州建设对其施工的东坡雅居一期西区别墅工程施工(一标)工程在工程价款 13,351,785.95 元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4.改判温州建设不承担超报造价金额违约金 404,500 元;

5.改判东坡置业支付保安人员工资 298,248 元及迟延支付所造成的利息损失;

6.改判东坡置业支付迟延支付剩余工程款的违约金;

7. 改判东坡置业支付相关诉讼的案件受理费及其他损失 718,997.32 元及迟延支付所造成的利息损失;

8.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鉴定费等所有诉讼费用均由东坡置业承担。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次公告之日,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2020)琼 97 民初 5 号民事判决;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 海投 公告编号:2022-103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8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前将相关核实情况书面回复并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和中介机构积极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且中介机构需在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后方可出具核查意见,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分别于 5 月 20 日、6 月 3 日、6 月 18 日、7 月 2 日、7 月 18 日、7 月 30 日、8 月 13 日、8 月 27 日、9 月 10 日、9 月 27 日、10 月 15 日、10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2022-055、2022-060、2022-062、2022-068、2022-071、2022-072、2022-078、2022-082、2022-085、2022-092、2022-101)。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34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告知书》涉及的违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连续两年净利润为负的情形,以及连续两年净资产为负的情形,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5.1 条、第 9.5.2 条、第 9.5.3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最终结论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公告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截至目前,对《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公司及中介机构进一步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前回复《问询函》。公司后续将积极推进相关回复工作,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2-125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2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工作,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证券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14:00—16:00。届时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明学先生,总会计师裴仁海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关注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股票简称:承德露露 股票代码:000848 公告编号:2022-056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15-9:25 和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0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承德露露股份公司技术中心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梁启朝先生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代表股份 455,066,27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27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438,955,3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779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16,110,8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96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8 人,代表股份 17,099,07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8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988,1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91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16,110,8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96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和嘉宾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表决了以下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施佩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4,841,3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6%;反对 22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874,1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847%;反对 22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审议《关于选举刘婷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4,841,3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6%;反对 22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874,1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847%;反对 22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内独立董事津贴每年为 10 万元。

根据表决结果,施佩影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刘婷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婷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同时,授权公司办理工商备案事宜。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力峰、熊孟飞

3.结论性意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赵力峰律师、熊孟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2]字 1111 第 1134 号

致: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受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承德露露”或“公司”)聘请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委派,本所律师出席承德露露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承德露露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并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核验。因新冠疫情防控需要,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承德露露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并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承德露露股份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已列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等相关事项。

1.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 14:30 在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 8 号公司技术中心二楼会议室召开。

4.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11 日 9:15 至 15:00。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公司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0 人,代表股份 455,066,2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2759%。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438,955,3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779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25 人,代表股份 16,110,8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67%。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具有相应资格,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股东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 28 人,代表股份 17,099,0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8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988,1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16,110,8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67%。

本次会议没有发生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重复投票的情况。

2.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及会议相关材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一:审议《关于选举施佩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二:审议《关于选举刘婷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只选举 1 名非独立董事和 1 名独立董事,因此不适用累积投票制;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2.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资料,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审议《关于选举施佩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454,841,3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506%;反对 224,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494%;弃权 0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16,874,1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847%;反对 22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53%;弃权 0 股。

议案二:审议《关于选举刘婷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454,841,3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506%;反对 224,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494%;弃权 0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16,874,1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847%;反对 22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53%;弃权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